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8〕3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县乡道智能交通 安全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预防和减少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创造农村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现就开展全省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加快推进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逐步建立重点县乡道全路径、全时空、全覆盖的科技化管控网络，切实提升全省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安全保障。

## **二、任务目标**

(一) 建设目标。至 2019 年年底，全省完成 3 万公里以上重点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二) 建设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我省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有关规定，综合运用智能交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重点建设交通视频监控、路况信息管理、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处理、道路车辆智能检测与控制、社会化服务、设备运维管理等六大系统。该系统建成后，接入省、市两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原高速公路、国省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整合，构建覆盖全省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 **三、工作措施**

(一) 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县级政府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规划、建设、保障的主体责任，将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

统建设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强化规划、技术指导。市、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规划体系，做好系统建设规划、立项工作，统筹制定本辖区系统建设和保障方案，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辖区内统一的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各市要依据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技术方案。

（三）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按照现行财政保障体制，将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资金纳入市、县级财政，多渠道筹集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公安厅建立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沿用全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方式，省级财政分3年予以资金奖励补助。

（四）完善监管评估机制。市、县级政府及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工作的事前事中和应用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利用建成的全省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提高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立健全项目立项、建设、应用和资金补助、绩效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公布项目实施和

应用绩效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建设资金补助依据，提高系统建设应用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5日

